

:::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3881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62條規定。
- 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中）
  - (二)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 (三) 電話：04-22502260
  - (四) 傳真：04-22585328
  - (五) 電子郵件：[honor@land.moi.gov.tw](mailto:honor@land.moi.gov.tw)

部    長    廖了以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發布行，以作為土地徵收之依據，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第五十二條條文。

鑑於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於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後續公共設施迭因無法配合編理維護費用，或因接管機關為鄉鎮（市）公所，財源較為窘困無力接管，致常發生公共設施無法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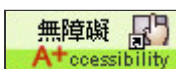
交接管，衍生公共設施養護出現空窗期，及產生公共安全等問題。內政部為解決此一問題，擬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將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中增列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乙除可有效解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不足之問題，並可透過區段徵收自償性質，減輕各級政府財政擔。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稱開發總費用，指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補償費及遷移費、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u>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u></p> <p>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雨污水下水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整地費、第五十二條規定應分擔之管線工程費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必要公共設施之全部或部分費用。<u>所稱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指供公共設施完成後，於移交接管前及接管後三年內辦理管理養護所需之費用。</u>所稱土地整理費用，指依其他規定應發給之自動拆遷獎勵金、救濟金、地籍整理費及其他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費用。</p> <p>前項道路，指區段徵收後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之道路。</p> | <p>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稱開發總費用，指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補償費及遷移費、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p> <p>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雨污水下水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整地費、第五十二條規定應分擔之管線工程費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必要公共設施之全部或部分費用。所稱土地整理費用，指依其他規定應發給之自動拆遷獎勵金、救濟金、地籍整理費及其他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費用。</p> <p>前項道路，指區段徵收後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之道路。</p> | <p>一、文字修正。</p> <p>二、區段徵收係屬整體性之開發方式，故開發完成後各項公共設施均立即可供使用，惟相對地，該開發區所轄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構）卻需面臨鉅額之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費用，鑑於目前區段徵收完成後，各項公共設施後續之養護因開發機關皆未配合編列管理維護費用，致公共設施移交接管機關（構）養護時，或因未及編列管理維護費用，或因財源窘困無法編列，致無法順利完成接管及養護作業，衍生相關責任問題，基此，擬參照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於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中增列「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乙項，供公共設施完成後養護之用，俾免造成公共設施無人接管，遭破壞或閒置，影響開發區生活環境品質，整體開發之美意因而喪失。</p> <p>三、又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之編列，雖導致開發總費用增加，惟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p> |

性質不同，並無增加負擔之情形，不致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係用於開發完成後之公共設施，將有助於開發區後續之發展。次查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之使用時機為開發機關將公共設施移交管理機關（構）前及接管後所需之養護費用，並考量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地價稅減半徵收二年，故移交後一至二年尚無充足稅收可供支應管理維護費用，爰規定管理維護費編列支用期間以移交前及接管後三年為限，俾免影響財務結算時程。

四、另有關管理維護費之編列標準，則依內政部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七○七二四九五五號函送會議結論，以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不超過三年之額度為原則。而其支用之範圍應係針對區內已完成之公共設施所需之管理、維護及配合養護所衍生之相關改善工程等項目。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